

论表演的道德教育意蕴

●郭颖

摘要 表演是一种普遍存在的人类行为,是人的生命存在方式,渗透于人类社会的教育活动中,作为表演场所的学校剧场有着重要的道德教育价值。教师和学生是学校剧场中的重要角色,他们互为表演者和观看者。对于道德教育而言,道德学习的观察性决定了教师表演的基础性价值。同时,道德学习的亲历性和体验性决定了学生作为表演者的必要且充分的意义。因此,学校道德教育课堂不仅仅有教师表演,更应该成为学生表演的舞台。要通过创建表演式德育课堂,使学生成为道德学习的主体和自身道德生命成长的主人。

关键词 表演 道德教育 表演式德育课堂

作者 郭颖,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广州 510507)

表演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在“常识”的话语体系中,人们往往认为表演就是做秀、作假,是在特定境遇(戏剧舞台、影视场域等)内的可能性存在。实际上,表演是一种人类社会广泛存在的行为,在教育场域中,表演性行为也是一种事实性存在。这说明,以教育和教育学的视角探讨“表演”问题是必要的,它为我们提供了一条解决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新思路。目前,学者们对表演问题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基础教育教学领域和专业性(比如外语和文学等)课程教学,从道德教育领域来思索表演对于道德教育的价值和意义,表演本身所具有的道德教育内蕴等问题,学者们关注还不够。本文拟从教育的视角来探索表演的道德教育意蕴,以期对当代学校德育理论和实践研究提出一些建设性看法。

一、教育视域中的表演

表演渗透于人类的教育活动中,教育生活中的表演,其内涵和性质既与其他生活领域存在着共性,又存在着来源于和取决于教育生活本身的特性。在教育世界里,教育行为可以说都具备表演的基本要素,因此普遍具有表演性。教师和

学生作为教育场域中的表演者和观看者,需要经常互换彼此的角色;表演的场所是学校及课堂;表演的目的主要是有意识有计划地影响学生的成长;表演的内容和方式,主要是制度化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形式。因此,我们将教育视域中的“表演”界定为:通过向他人呈现一定的信息,从而有意识地影响他人,使之发生某种期望的确认和转变,或者使角色承担者自身发生转变,显著特点在于表演行为的动机、目的和效果都是为了促进人的发展^①。

在教育表演行为中,有两大主角——“教师”角色和“学生”角色,他们之间的交往关系是角色之间的关系。在交往中以角色为依据,在行为中分别满足各自的角色期待,遵循角色规范,他们的交往行为因此具有了表演性。其过程是一方做出表演性行为,向另一方投射某种信息,目的在于使对方发生某种预期的影响和改变,另一方则被要求接受和理解这些信息,转化为自己的知识、能力、态度和情感等。前者是作为教师的表演者,后者是作为学生的观看者。这里的“信息”就是表演的内容,它同时被特化为教育内容。这是教育

本文系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表演的道德教育意蕴——提升高职院校道德教育课程教学实效的新视角研究”的成果,批准文号 xyb0906。

表演的一个方面,教师作为表演者,学生作为观看者。在这里,教师要完成自己的职业使命,即通过自身的言语、行为、形象和气质对学生产生教育影响;学生有观看表演的需要,学生的视觉、听觉等感官捕捉着教师或其他学生的言语和动作,以此作为自己教育生活的重要资源。教育表演还有另一方面,就是师生角色会发生互换,学生不止于观看,也需要成为表演者,表演是学生生命存在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希望表现自我,向他人(包括教师和其他学生)展示自己的所学所能,得到他人的接纳和赞许,这即是人的本能需求。因此,有效的教育教学过程不应是教师唱独角戏的活动,而应该提供给学生更多的表演机会,使其主动性和生命潜能得到充分发挥。

二、表演的道德教育价值与内蕴

作为表演场所的学校剧场及其道德教育价值。人类的剧场主要有两种:作为实体的剧场与作为比喻和象征的剧场。学校剧场是人类剧场的特化产物,它具备了剧场所有的基本元素,例如学校的课堂、礼堂和操场等都具有剧场的功能;教师和学生互为学校剧场中的表演者和观看者;学校中的表演性活动都是以承担角色为核心内容。因此,学校可称之为剧场,一种“学校剧场”^②。任何形式的剧场都具有教育性,特别是道德教育性。苏珊·朗格认为,剧场是一个可以震撼人心灵,对人的灵魂进行征服与改造的场所。^③席勒从审美出发,发现了剧场的道德教育价值,生动论述了审美活动的善性和美育的育德功能。“我们为了在经验中解决政治问题,就必须通过审美教育的途径,因为正是通过美,人们才能达到自由。”“要使感性的人成为理性的人,除了首先使他成为审美的人,没有其他途径。”^④道德教育究其实质是内省和自由的,他律只表明规范的外在性。学校剧场中的审美活动涵养受教育者个体的道德直觉自由和创造性,而具有自由和创造精神的道德学习个体,在面对与社会发展方向一致的社会道德时,能顺利地实现社会道德的内化。学校剧场中最重要的两个角色是教师与学生,相对于教师的职业角色来说,学校剧场更主要的目的是为学生提供生命成长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学生应该扮演主要角色,不仅仅是观看者,还要成为表演者;教师或者担任表演者,亦或担任舞台指导的角色,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学生的生命成长。学校的道德教育活动要求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负责地塑造自己的社会角

色。践行道德,即是完成人为之人不同角色的应有义务。作为一种特殊的剧场,学校剧场必须以育人为使命,使受教育者学会充分扮演好自己的社会角色,以促成自身的发展。作为学生生命成长的舞台,学校剧场展示的是学生真实的生命及其欲求,并非戏剧舞台上的虚拟角色所表现的生命幻象。因此,学生的活动是一种表现生命与塑造生命之间的相互关联,以促进道德生命成长的过程。这些,构成了学校剧场的基本道德教育意蕴。

道德学习的观察性决定了教师表演的基础性价值。道德学习首先是一种观察性学习。^⑤因此,教师表演具有基础性的道德教育价值。在道德教育中,道德知识的传授和道德规范的解释是必要的,教师对道德知识的呈现给学生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源。通过教师在课堂上的教学活动,学生观察教师传授道德知识的实际表现及其带来的效果,将其整合到自己原有的知识结构中,形成新的模式的知识信息。教师将信息通过语言(包括肢体语言)描述等方式呈现给学生,实际上就是一种教育表演过程。教师传授道德知识和道德规范的目的,在于对学生的“角色期待”和“角色规范”。要求学生通过观察学习,能出色地承担符合社会期待的遵守道德规范的好学生角色。学生通过对教师表演的榜样示范的观察和学习,为自己的个体生命提升道德文化素养、道德思维能力,以及道德人格等。通过教师的表演和学生的观看而进行的道德示范观察学习,会在学生精神上产生一定的效应。其一,根据教师的表演性行为所投射的信息,学生习得了基本的道德判断标准、道德行为准则、自我道德评价的标准,使道德认知发生稳定而持久的改变。其二,通过观看表演,唤醒了学生的道德情感。我们认为,道德教育有必要传授一定的道德知识,但不能仅仅停留在解释道德知识和规范的层面上,更重要的是教师表演要触动学生的心灵,使学生产生“移情效应”。移情是对他人产生同感的情感反应,即情感移情。真正的具有感染力的表演行为必定有能进入观看者心灵的力量,教师的道德教育表演应起到这样的效果。教师可以借助教学内容当中的虚拟角色,通过特定的角色及相关事件的表演,来唤醒学生具有预期性的情感。由此,随时可能产生道德教育的效果。移情唤醒的道德教育意义在于,在观看他人表演的过程中,唤醒的不仅有同情、忧伤和愤怒等情感,还包括关爱他人、渴望并追寻公平正义等道德情感和意识,从

而使被移情者能做出道德行为,发展道德能力,形成道德人格。

道德学习的亲历性和体验性决定了学生表演的必要且充分的意义。道德学习不仅仅是一种观察性学习,还是一种亲历性和体验性的学习。道德学习者“亲自置身于一定的关系世界和生活情境之中,经历或受过感动,对自身及其他存在的生存状态及其意义有所感悟和体验。”^⑥在道德教育过程中,学生以自主表演角色和相互观看表演的方式,亲身感受和体验相关的道德教育内容,实现个体精神能量的提升,以促进德性人格的生成。因此,学生表演在道德教育中具有必要且充分的意义。道德学习中的表演行为,是由学生本人亲历的、在角色互动过程中的表演。他或者亲历一种道德情境,或者讲述自己和他人的故事。其中,既有自身的心理反应,又要注意到观看者的行为反应,在接纳和加工观看者的反馈信息的过程中不断进行表演。表演者需要依据内部的反应与外部的反应,调整自己的姿势、声音和言语内容,除了学生内部的感觉反馈,作为观看者的钦佩、赞许、批评、不屑一顾,都构成了表演者的外部反应信息。道德学习的亲历性,同时也是道德学习的体验性。“体验是一种图景思维活动,图景是一种跨越时空的有机的整体性存在,它包含个人过去的生活阅历、当下生活场景之生命感动和未来人生希冀的蓝图,这种思维活动将认知与情感等因素整合起来,发挥整体的领悟功能。”^⑦道德体验是一种含有价值判断的关系融通性体验,使道德教育与体验者发生实际的情感关联,使体验者经历感动。道德学习必须有学生亲身参与,道德教育应该给学生更多体验的机会。道德学习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促使学生产生移情体验,从中学会选择性地站在他人的角度去领会他人的情感、态度和思想,设身处地地理解他人的感受,从而提升自身的道德境界。

上文肯定了教师表演的基础性价值,问题是在现实的课堂教学中,更多的是教师表演。教师利用其职业角色的权力,占据了课堂中的表演时间和空间;学生没有获得多少表演的机会,被固定在观众的角色上。“课堂成了‘教案剧’出演的舞台,教师是主角,好学生是配角中的‘主角’,大多数学生只是不起眼的‘群众演员’,很多情况下只是‘观众’与‘听众’”^⑧。教师的表演性行为,不是激发了学生的表现欲和创造欲,而是束缚了学生的主动性、独立性和创造性。一

个缺少表演机会的学生,是本能和天性被压抑的人,这是教育当中无视学生作为一个有生命力的个体存在的表现。表演本来是作为生命存在的一种方式,及人类的本能和需要,现在却成为了学生学习生活的异化。要改变这种现状,需要彻底转变教育思维方式,在课堂上实现师生角色的转换,使学生作为观看者的同时,成为主要的表演者,让课堂焕发出生命成长的活力,全方位提升学生的素质。道德教育课不同于一般科学知识的教学,更多地要发挥引领学生朝着正确方向健康成长的功能,教学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提升学生的生活和生命智慧。学生在课堂教学活动中的主动表演,对于唤醒其生命潜能和提升其素质具有重要的价值。道德学习需要观察,更需要亲历和体验。即使是在观察的环节中,学生也要主动地去观察教师和其他学生的表演;学生要在自我表演和观看他人表演的过程中产生移情体验,与课堂上的其他角色发生互动反应,建立起“我与你”的关系。学生表演的道德教育意蕴在于,学生要在观察、亲历和体验中,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潜能,实现道德生命成长。

三、表演式德育课堂的创建

理解了表演对于道德教育的重要价值之后,需要进一步探讨如何改变传统德育课堂教师独自表演,学生沦为看客的不佳状况,这需要创建一种属于学生的表演式课堂。在这样的德育课堂上,学生由被动的观众变为主动的表演者。教学理念由教师的主动呈现,变为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以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把传统意义上的讲台和教室变成为激扬生命活力和潜能的舞台。以社会化的道德规范为基础,主动建构个人的道德知识,生成道德智慧、形成德性人格,提升道德实践能力,成为好的表演者和观看者。两种角色随时转换又合而为一,进而实现自我生命的完善。

所谓表演式德育课堂,是在教师的指导帮助下,学生通过课前的自主与合作学习,设置一定的道德教育内容和情境,在课堂上由学生自己来展示情境中的角色和情节。通过学生的表演行为以及观看表演,理解不同角色所承载的道德内涵,明确各种道德规范和原则的必要性,从而把握和理解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他人、人与自我的关系,成为具有道德智慧和充沛的生命活力的人。

在表演式德育课堂上,当学生由被动的观众转换为积极参与的演员后,将极大地调动学生道德学习的兴趣和主动

性。同时,丰富和强化学生的道德情感。学生的道德情感形成需要体验和内化的过程,没有体验和内化,任何教育影响都无法转化为人的素质。通过课堂表演,学生如同亲历了真实的道德情景,情感得到升华,灵魂得以净化,从而成为一个道德情感丰富的个体。此外,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合作意识和交往能力。成功的课堂表演需要每个学生平等参与,包括课前的共同知识准备,对故事情景及角色的沟通和理解;课堂上表演的角色合作;课后的总结和评价等等。这样的学习过程,使学生的进取意识和合作意识得以强化,培养了学生的团队精神,融洽了学生之间的关系,增强了集体凝聚力。

创建表演式德育课堂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学生表演德育课堂剧。学生根据道德教育课程学习的目标,在教师的指导下,经历课堂剧的编、排、演、评四个环节。学生自主编写用于课堂表演的剧本,或者直接采用已有的剧本,内容以道德教育为主题,联系广泛的社会生活和校园文化生活,进行道德情境的创设。通过剧本排演、表演其中的角色,学生能够身临其境地体验人物的道德感情。表演结束后,所有参与演出和观看的学生共同参与评价课堂剧表演的得失,这不仅仅是让学生学会表演,更重要的是在掌握和理解多种角色的基础上,把外在于自己的他人的精神能量转换为自己的精神能量,形成自己的道德知识、道德情感、态度与人格。确实,只有当知识成为个人体验的一部分时,才能被学生活用,而不至于被学生占用。^①因此,对课堂剧的表演使得书本上的道德知识和社会所要求的道德规范,真正能被学生理解和加以运用,使得道德学习成为学生自己的需要。

其他课堂表演形式。除了完整的德育课堂剧以外,还有学生演讲、朗诵、歌唱等表演形式。这些尽管是传统的课堂(特别是小学课堂)常采用的表演形式,但是中学乃至大学课堂,特别是道德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甚少采用。许多教师忽视其道德教育的价值,对其不屑一顾,认为年龄大的学生没必要用这样的表演方式。因此,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其表演欲望和需求越发受到压抑,而不愿也不敢再表演,只能静听和观看了。其实,相对于课堂剧表演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演讲、朗诵、歌唱等形式更加灵活,准备的过程不受环境、人事、时间等的限制。课堂剧适合学生组合性的表演,而演讲、朗诵、歌唱一般适合个人性的表演。因此,每个

学生都可以参与,不受角色的限制,更多的学生能得到表演机会,获得更多道德体验。

学生作为课堂的叙事者成为道德学习的主体。道德教育应该更加重视学生的学而不是教师的教,学生要成为课堂中道德学习的主体,成为自身道德生命成长过程的叙事者。表演是以叙事的方式进行,所以叙事者就是表演者。在传统的课堂教学中,教师是教学内容和课堂行为过程的叙事者;学生在课堂上的表现只能由象征权威的教师加以叙述和安排。在表演式德育课堂上,学生应该成为主要的叙事者。首先,学生作为德育课程学习内容的叙事者,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对德育教材的内容加以叙述。其次,学生成为教学过程的叙述者,如描述自己是如何学习课程内容的,课前做了哪些准备工作;自己对学习所需要的各种信息是怎样理解的;课堂上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等等。再次,学生成为自身道德成长过程的叙事者,这种叙事不仅仅是学生对自我成长的评价与反思,也是对师生关系、生生关系、受教育与自我教育关系的评价与反思。学生通过这种叙事,参与到道德教育过程中,真正成为道德学习的主体,成为自己道德生命成长的主人。

注释:

①②李政涛《表演:解读教育活动的视角》,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年,37页、51页。

③苏珊·朗格《情感与形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462页-463页。

④席勒《美育书简》,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年,116页。

⑤班杜拉《思想和行动的社会基础——社会认知论》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63页。

⑥⑦刘惊铎《道德体验论》,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年,76页、60页。

⑧叶澜《让课堂焕发出生命活力》,《教育研究》,1997年第9期。

⑨石欧、侯静敏《在过程中体验》,《课程·教材·教法》2002年第8期。